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预期经营情况存在偏差，继续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